學生系統-學生宿舍住宿切結書

一、本同意切結書視同租約，申請住宿時務必詳閱內容並同意遵守

二、為維護住宿生團體生活權益，有自傷傷人之虞或危害宿舍安全者，不宜住宿。

三、租賃期間：

(一)租約以二學期為單位(開學前 2 天進住為原則)。

(二)寒暑假為宿舍維修期間，申請寒暑假住宿者需依「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管理須知」辦理。

四、宿舍費收退費：

(一)住宿費分兩期繳納，上學期 9~1 月；下學期 2~6 月，入住前需繳交住宿保證金 3,000 元。未繳者，下學年不得登記宿舍。(繳交住宿保證金後，不論是否有住宿，中途辦理退宿或放棄住宿資格，不退還住宿保證金。)

(二)住宿期間中途退租者，預繳之租金依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。(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，退租金三分之二；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，退租金三分之一；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，不予退租金)。

(三)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因重病、中途退宿自行尋覓人員頂替床位等因素退還住宿保證金外，凡未能如期繳交租金者，或租期未滿中途退宿者，住宿保證金皆不退還。

(四)住宿期滿退宿時，住宿保證金扣除宿舍公物非自然之損害、離舍時未清理乾淨之清潔費、鑰匙或宿舍借用物品未繳回之賠償費用後，無息退還。

五、進、退宿：

(一)住宿生於繳清當期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，即可按分配床位進住，住宿期滿或辦理休、退、轉學應即辦理退宿；寢室、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住、退宿、頂讓、遷移、調換或變更。住宿期間因管理需要進行寢室調整或合併時，住宿生應配合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入住後，請自行清點宿舍內之公物，若有故障及損壞，一日內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室報修。

(三)租賃期限屆滿，住宿生應完成寢室清潔、復原及退宿手續，交還鑰匙、宿舍借用物品，各項設施(備)除正常耗損及折舊外，凡因使用不當或人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
(四)退宿時應將寢室清掃乾淨、物歸原位，若有遺留雜物，離舍時未依規定清理乾淨，扣除住宿保證金 1,500 元，並同意由校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，住宿生不得異議。

(五)畢業、退學、休學、其他理由中途退宿之住宿生，須於完成相關手續後七日內遷出宿舍，並接受相關人員檢查房間清潔及設備，若設備不當損害，照價賠償。

六、本校宿舍門禁，早上 5:30 開大門，晚上 12 點關大門實施點名；平時憑刷卡進出宿舍。住宿生應自行刷卡進出，除學校所規定之進、退宿時間外，不得帶異性、親友或非本宿舍住宿人員進入宿舍或留宿，如須會客，一律於大廳會客或先向管理員登記後，方得進入寢室區(惟限同性)。

七、寢室維修時，若因事不克親自陪修，同意由維修人員逕行維修，提醒同學，貴重財物不要留在寢室內，或應放進衣櫃並且鎖上。

八、宿舍寢室、床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。為使房間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或其它特殊狀況，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、床位、床鋪。

九、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，住宿生應予尊重及合作。

十、住宿生於宿舍抽菸者第一次記小過，第二次勒令退宿。上述抽菸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登記住宿。

十一、住宿生需配合參加住宿生安全相關事項活動；若遇有特殊狀況，住宿生需配合讓教官、宿舍管理員、幹部或其他相關人員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。

十二、住宿期間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被記申誡者，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；被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者，不得住宿。

十三、本校宿舍依據天氣狀況供應冷氣，供應時間：日間為 11:30 至 13:30；夜間 18:30 至凌晨 02:00，夏季及冬季視氣溫調整供應時間。

十四、每日熱水供應為 17:30 起至 24:00 止。

十五、走廊及寢室於凌晨 12 時 30 分熄大燈，僅留小燈。

十六、為維護宿舍整體公共安全，宿舍區域內禁用高功率電器，如電鍋、電視機、冰箱、烤箱、電爐、電磁爐、瓦斯爐、電火鍋、電熱水壺、電湯匙…等。

十七、凡住宿生應主動參閱並遵守宿舍管理辦法，服從管理人員之督(指)導，外宿必須請假，宿舍內嚴禁亂丟垃圾、吸菸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飲酒或異性進入，以維護宿舍安寧與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。

十八、其餘相關規定悉依校規、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
十九、因學生宿舍採自主性之團體生活作息，如患有需他人協助照料者，申請時應謹慎決定並誠實告知，如刻意隱瞞事實致影響學生安全，請自行負責。

二十、違反宿舍管理辦法、宿舍生活公約等相關規定及以上同意書條文者，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及相關規則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切結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承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二十二、上述規定，請詳細閱讀。並同意後，繼續填寫申請書，避免日後爭議。

二十三、若欲瞭解上述契約內容，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之表單下載：「學生系統-學生住宿住宿切結書」。

二十三、如對規定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生活輔導組，電話 06-2785123 轉 1249、1253。